

國家圖書館編目內部規範會議討論紀錄

102 年第 8 次會議

會議時間：20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會議桌

主 席：李宜容主任

出 席 者：龍秀瑛小姐、徐惠敏小姐、黃玫溱小姐、任永禎小姐、王怡芳小姐、
李淑梅小姐、牛惠曼小姐、馬千惠小姐、簡秀娟小姐、費心琴小姐、
錢月蓮小姐、簡仰岑小姐
書號中心 劉在善小姐、許世瑩小姐
漢學資料服務組 陳友民組長 (請假)

紀 錄：錢月蓮

討論提綱：

- 一、新增主題詞「關係行銷」、「性侵害防制」、「牛樟芝」
- 二、討論有關「釋」與「上師」、「導師」、「居士」等佛教頭銜在人名權威紀錄中的用法。

說明：

1. 中國編目規則 22.1.4

僧尼之有法名及俗名者，以法名為標目；如俗名較為著稱則以俗名為標目

中國編目規則 22.2.3

僧尼以法名為標目者，法名前冠「釋」字。

故非屬漢傳佛教「出家師父」請勿冠「釋」字。

※ 出家 (梵語波吠爾野)，又稱從釋。指離開家庭生活，加入僧伽成為佛教僧侶，修沙門清淨，追求心靈上的解脫者。又被稱為出家人。而所有佛教僧侶的集合名詞，稱出家眾。佛教出家眾出家時的親近師，稱為「和尚」，又稱親教師。和尚與授戒師(即阿闍黎)意義相近，一位比丘有一位「和尚」與兩位「阿闍黎」分別授予他十戒和具足戒，這位比丘是該「和尚」的法統繼承者。

2. 居士

居士可指(1)一般隱居不仕之士；(2)佛教居家修行人士；(3)所有非出家的

學佛人士。居士若為號或別稱，建權威標目時，請保留「居士」稱呼；若泛指一般學佛人士，著錄時宜省略「居士」二字：

例：林大明居士

100 1_ \$a 林大明

(通常連名代姓稱居士者為一般稱呼，如同稱先生一樣，建立人名標目時可省略居士之稱謂)

居士為號或別稱，不宜省略。如唐朝佛教盛行，號居士者很多，此外兩宋以來儒者及文人喜學禪理，也愛冠上居士二字，如：李白號青蓮居士；白居易號香山居士；歐陽修號六一居士、蘇軾號東坡居士、秦觀號淮海居士、陳師道號後山居士、張舜民號浮休居士、米芾號鹿門居士、周邦彥號清真居士、李清照號易安居士、辛棄疾號稼軒居士、張元幹號蘆川居士、蒲松齡號柳泉居士、張孝祥號於湖居士、劉克莊號後村居士、范成大號石湖居士等等。

當代知名藝術家張大千，別署大千居士。

例：蘆川居士

100 0_ \$a 蘆川居士

3. 上師、導師、大師、大士

上師（英文 **guru**，梵文 **गुरु**），音譯為古魯、咕嚕、俱盧，又譯為大師、導師、大士，是指在某個領域中，具備深厚知識、經驗，可以指導你方向的人。能夠引導並教育他人的教師，就稱為 **guru**，這個詞經常被當成宗教性名詞來使用。在印度教及錫克教中，指引你靈性發展的宗教導師都被稱為「上師」。在藏傳佛教中，也經常使用這個稱號，藏語中的喇嘛對應到梵文的上師，意指善知識。

印度教的虔信派十分重視上師。印度教一些瑜伽因很危險，一定要上師指導下才可學。佛教中，和尚、阿闍黎、喇嘛、阿姜等用語，與上師是同義詞。蓮花生大師被認為是寧瑪派的根本上師。寧瑪派中有上師相應法(密宗四加行之一)。密宗的修持需要上師灌頂，沒的一律不得成就。上師與弟子結下師徒關係以後，就是生生世世的，直到弟子成佛為止。(摘自 Wikipedia)

例：善性導師

100 0_ \$a 善性導師

(因為不是出家師父，所以不從「釋」)

4. 阿姜

阿姜(Achan)來自於泰文的一個佛教術語，意思是老師。源於巴利文的阿闍黎(acariya)，是用來表示尊敬的名詞。可用於學校之中，也可以被用來尊稱出家超過十年以上的佛教僧侶。

例：阿姜查

※ 建議修訂 data 中「釋清海」為「清海無上師」；「釋善性」為「善性導師」。

三、討論西編同人改由 RDA 編日後遇到的問題

1. 各資源間的關係用語的選用

RDA 對於各資料類型之間的關係呈現，有一定的關係用語，像是 1XX 及 7XX，是依 RDA 附錄 I (資源與個人團體及家族)之關係用語標示來選用，並將之著錄於 \$e。但是否一定要著錄 \$e？可以不著錄嗎？其標準為何？

說明：

上述書目紀錄中的檢索點 \$e 需由編目員根據 RDA 18.5.1.3 及 RDA 附錄 I 列出可能的資源與關係者間之關係用語或代碼 (Relator term and code)。MARC 書目格式中，在 1XX, 6XX, 7XX, and 8XX 段，以及權威格式中 1XX, 4XX, and 5XX 段，都會使用到此相關詞彙 (\$e) 或代碼 (\$4)。

建議：

- 1) 原編：若著錄來源有標示，應著錄之。強調關係和屬性是 RDA 的精神。
- 2) 抄錄編目：可以討論是否就在編文獻各別增加或以後批次增加。假設不確定能否批次增加，建議抄錄時即「增加」。
- 3). LC 的政策是使用 \$e 關係術語不使用 \$4 關係代碼，僅用於書目不用於權威。

※ LC-PCC 曾提出有關 Hybrid Record 政策聲明，讓 RDA 書目和非 RDA 書目在 MARC 中並存。有關 2013.03.31 RDA 實施前之書目紀錄，基本上並不作人工修改，僅修正可以透過機器批次操作的部分。但有關責任者敘述的部分，很鼓勵能增加 RDA 元素。OCLC 更明確指出項目：

PCC：「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This may be left as is: OR

May be or edit statements of responsibility to reflect elements not transcribed previously.」

OCLC RDA Policy Statement (Effective March 31, 2031)：

「Hybrid Records- When editing and replacing master records in WorldCat, **catalogers may choose to add some RDA elements to existing non-RDA records** without re-cataloging the entire record according to RDA. Candidates for such editing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 **Adding relator terms to access points**
- Spelling out non-transcribed abbreviations

- Adding complete statements of responsibility in 245 (in place of “[et al.]”)

Adding 336/337/338 fields

2. RDA 新增許多對各資料類型作品的載體、外在形體的特徵和數量呈現等的欄位，這些新增的欄位是否已確定採用？

例如：像是欄位 046、257、34x、38x 等等

說明：

上述欄位基本上為 MARC in RDA 新增欄位，是 RDA 實施後已確定採用的欄位，只是有些是屬於 Option 的部分。惟在大家尚未完全瞭解 RDA 新增欄位或分欄的作用為何之前，若冒然選擇「不跟進」，對未來會產生怎樣的後果不得而知。因此，建議先比照 LC 的作法也能新增這些項目：

1. MARC 21 046 for Bibliograph (建議採用)
MARC 21 046 for Authority (建議採用)
2. MARC 21 257 for Bibliograph (OCLC 視為 Option 項目, 可以討論是否著錄)
3. MARC 21 34X for Bibliograph (建議採用)
4. MARC 21 38X for Bibliograph (建議採用)

上述欄位的用法可分批於後續分編會中提出說明或討論。

決議：

1. 新增「關係行銷」、「性侵害防制」、「牛樟芝」等主題詞並公布於編目園地。(詳見 102 年第 07 號公布事項)
2. 有關「釋」與「上師」、「導師」、「居士」等佛教頭銜在人名權威標目的著錄方法，決議遵照本次會議之說明與範例，並陸續修訂資料庫中不適用之舊標目，如「釋清海」改為「清海無上師」。
3. 有關 MARC in RDA 新增欄位，盡量比照 LC 的作法，並於後續分編會中提出各項欄位說明及用法。

國家圖書館編目作業公布事項 102 年第 07 號

2013/08/26 (Mon.)

一、茲針對《中文主題詞表》(2005 年修訂版) 修訂內容如下：

1. 新增主題詞

【修訂後】

關係行銷 541.84；496.5

relationship marketing

參見 企業公關

公共關係
行銷學

19 畫/ p.446 右 關公之後

2. 新增主題詞

【修訂後】

性侵害防制 548.544 ; 544.72 ; 528.38

參見 性侵害
性教育

8 畫/p.152 右 性侵害之後

3. 新增主題詞

【修訂後】

牛樟芝 411.373 ; 414.34 ; 435.293

Taiwanofungus camphorates

歸屬於臺芝屬 (Taiwanofungus) 真菌

參見 真菌

4 畫/p.63 右下 牛蒡之後